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詠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黎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iv)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7.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以下情況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計劃的指定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7.A. (iii)項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區域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的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本通告第7.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第7.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4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代表委任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其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的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隨函附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使股東能就本通告所載第7.A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
7.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閱。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劼；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